

荔波县县城供水企业2025年第四季度水质检测公示表

填报单位：(公章)

审查单位：(公章)

指标项目	浊度			余氯			细菌总数			总大肠菌群			综合合格率		
	检测次数	合格次数	合格率(%)	检测次数	合格次数	合格率(%)	检测次数	合格次数	合格率(%)	检测次数	合格次数	合格率(%)	检测次数	合格次数	合格率(%)
管网水	8	8	100%	8	8	100%	8	8	100%	8	8	100%	32	32	100%
龙头水	460	460	100%	460	460	100%	92	92	100%	92	92	100%	1104	1104	100%

注：1、此表由各县（市）供水企业填写，各县（市）建设公用局审查后，在每季度末及时上报州建设局城建科；

2、根据生活饮用水用水标准（GB5749-2022），以上四项检测指标应达到如下要求：

浊度不超过1度，特殊情况不超过3度；

细菌总数1毫升不超过100个为合格；

总大肠菌数100毫升不得检出；100%

余氯在与水接触30分钟后每升不低于0.3毫克为合格；

综合合格率为以上四项指标累计检测合格次数与累计检测次数之比。

填写时间：2025年12月30日